

訓導組專用 輸入電腦 / 編號： \_\_\_\_\_  
何文田官立中學  
自強計劃學生參加承諾書 (訓導組表格 02 號)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班號)： \_\_\_\_\_ ( )

違規詳情： \_\_\_\_\_

違規日期： \_\_\_\_\_ 懲處結果： 缺點 / 小過 / 大過

所需服務時數： 缺點—10 小時 / 小過—20 小時 / 大過—30 小時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申請須知：
1. 學生必須在接獲訓導組懲處通知書後十個上課天內主動向級訓導提出申請。
  2. 違規學生必須獲得班主任老師推薦才可參加此計劃。
  3. 每位同學全學年只有一次參加自強計劃的機會。
  4. 學生簽妥本申請表後，交回級訓導換領《自強計劃服務記錄及評核表》，即可開始服務計劃。「服務日期」完結前，將《自強計劃服務記錄及評核表》交回級訓導老師。
  5. 訓導組審核並滿意該學生在評核期內之表現後，成績表上暫時不會顯示該次違規記錄，惟學生的操行會依原有懲處而受影響。若學生於計劃完成後再有違規行為，校方即補記該項懲處記錄。

- 學生承諾：
1. 本人承諾參加自強計劃，深刻反省所犯過失，並盡心盡力為學校服務。
  2. 本人明白自強計劃每學年只能參加一次，並需班主任、級訓導老師、級輔導老師、服務項目老師均認為本人服務合格，始能成功完成自強計劃。

服務計劃內容： \_\_\_\_\_

服務日期： \_\_\_\_\_ 至 \_\_\_\_\_

學生簽署：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班主任簽署： \_\_\_\_\_ 服務項目老師簽署： \_\_\_\_\_

級訓導簽署： \_\_\_\_\_ 級輔導簽署： \_\_\_\_\_